

臺南市政府哺集乳室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便利本府員工與洽公人員餵哺母乳，並規範民治市政中心及永華市政中心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之管理、維護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所全天開放供本府員工及洽公人員哺（集）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使用。使用者應於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登記簿登錄。
- 三、本場所之設備及管理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靠背椅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及冰箱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整或攜出；其他裝備如集（吸）乳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及代用空瓶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 - （二）前款冰箱提供母乳、集（吸）乳器或代用空瓶之冰存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使用者之母乳、集（吸）乳器及代用空瓶應標示姓名；母乳並應標示吸出時間。
 - （三）使用者存放之母乳、集（吸）乳器或代用空瓶等物品，當日未取回者，本府得逕行處理。
- 四、本場所之安全管理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者進入本場所後應將房門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指示牌，離開時房門不上鎖。
 - （二）本場所內有哺集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之使用者時，他人不得無故進入。
 - （三）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應定期進行反針孔安全檢測，以確保本場所之隱密性及安全性。
- 五、本場所之使用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後除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得存放冰箱之物品外，個人物品及隨身垃圾應即攜出。
 - （二）不得飲食、大聲喧嘩或為哺（集）乳及換嬰幼兒尿布以外之利用。
- 六、使用者不當使用本場所或設備致生損害者，應負損害償責任。